



大清律例增修統纂集成卷十三目錄

戶律

課程

鹽法

監臨勢要中鹽

阻壞鹽法

私茶

私礬

鹽稅

船商匿貨

人戶虧兌課程

仙茶

照對鹽法

鹽課變更中鹽

鹽法

鹽課

鹽課

大清會典事例卷十三

糧賦之外有課稅山海地澤自然之

利漢皆征入少府以供私用歷代未

有其旨唐律賦稅課雜見於各條無

專名也至明始立此篇

國朝因之貨物之稅曰課額征之數曰程

大清律例集解卷十三

秀水天易沈之奇原註

會稽誠齋任文彩

山陰兩鄉姚

潤纂輯

金陵貢府周

銳

同輯

會稽彭年任則珊重輯

山陰松坡陳

濤

泰校

戶律

課是課者稅物之錢程者謂物有貴賤
亦課有多寡如地利之有程限也

鹽法二十一條

凡已無公鹽凡有確貨即是者杖一百徒三年

杖一百徒三年
有軍器者加一等
流二千
詔平人者

加三等
流三千里
拒捕者斬
監軍船頭匹並

輯註違犯之憑確貨謂盜賊之憑贓証
但有確貨即坐竊徒不論其數之多少
也律謂謀心私販而帶軍器意欲為
但有軍器即加一等不必執之以軍備
也曰平人則非同販賸逃之人矣無端
誣指必有仇害之情應坐誣告之律但
經誣指即加三等不必其已陷于罪也
至與捕入抗敵兇強可知但曾持械拒
捕即坐斬罪不必其有所殺傷也軍

器下不連敘拒捕即言誣指者由輕及重挨次言之耳引領等四項雖與其事終與本犯有間故輕一等私鹽非可臨瞞之物挑擔藏者知情受雇從惡為奸然引領等有間故又輕一等

輯註誣告自有本律此曰誣指者謂到官供攀非有詞狀也特下平人二字者謂其身被捕獲却將事外無干之人挾嫌妄攀希圖陷害也必是誣指平人方加三等若供報同販脫逃之人法雖不許追究然不得謂之誣指也

輯註誣指之語雖在有電器之下而止謂誣指同販非連軍器解也凡稱加者不加人干死此加二等已是滿流即所誣再事已無可加矣

輯註按罪人拒捕律各于本罪上加二等折傷以上絞殺人者斬此但拒捕即

大官道一領秤牙人及窩藏犯竈頭者杖

九十徒三年受挑擔者與例所謂有挑背負者不

同杖八十徒三年藏捕人將所

獲鹽給賞在贖中有一能自首者

免罪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若

私事發止獲人鹽獲人不獲鹽者不

坐當官司不許聽展轉指違者官以故

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

官鹽不許與引相離凡無引者即私鹽也興販私鹽不論多寡但人與鹽並獲者以

斬盜私販違禁之物其事等次職與別項罪人有異罪人拒捕乃兇頑無知一時偶犯非有成心也私拒捕獲者或執軍器或聚眾入必先有恃強逞暴之心故遇捕即拒其情自不同也

緝註按盜犯拒捕與竊盜拒捕情同罪同惟其拒捕之心必將殺傷事主捕人得匪獲盜以主也故竊盜拒捕必在臨時私拒捕則必在犯事之處追捕之時方坐斬罪若已獲之後又復逃走而有拒捕之事則是罪入拒捕而非私拒捕捕矣

緝註私盜拒捕情同贓與藏之人而言若引領等項則受罪排助賊之人異罪思逃因而拒捕者自認罪人拒捕律不得凌擬以斬也

緝註展轉攀指是皆所獲之犯人言猶前之誣指也人非現獲即不追究在官

一百徒三年若帶有軍器隨行者雖未拒捕即加一等杖一百流二千里被獲之犯誣指平人為同與販者不論有無軍器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追捕之時強拒敵不服擒捕者雖不傷人亦斬現獲之贓貨及駢載之車船頭匹並入官且引領私販者牙秤買賣者窩藏盜犯者寄頓贓貨者雖非同販亦係同謀並杖九十徒二年半其受雇錢身為挑擔者頭匹駢載者車船載運者雖非同謀亦係同惡並杖八十徒二年上言車船頭匹入官此則言挑擔駢載人之罪也若非應捕人役而能告官及捕獲送官者就將所獲私贓充賞同犯之中有能自首得以免罪者仍依凡人一體給賞按名例云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猶征正賊盜就本犯自首者言之也此謂數人同犯於內有一人自首或因連累致罪如引領等項之人自首因得發覺

司則正理現獲人鹽在犯人則不許展轉攀指乃本律之定法而是誣指本人此展轉攀指則不論是誣與否一概不許定法如此官吏故違卽是故入人罪矣不曰官司展轉攀指而曰不許又曰違者律意可見但似義似指官吏而註內聽其二字最明

韓註如同販拒捕下手殺傷人脫逃未獲有蹤跡者仍須追究蓋指理見獲不究脫逃者謂離鹽之人無有憑據也斷有殺傷使有憑據豈可使殺傷人之兒徒聽其逃而不問乎

集註其犯罪自首從等當據案俱不言首從者以同夥湊遇各官買現據數定擬故不分首從若一人赴意糾夥出本共法買據者仍應分首從

其事捕獲同犯人鹽乃亦給賞其贖贖而若一人自犯而自首免罪足矣何賞之有故註云云原註卽所首之私鹽也○若私鹽事發當該官吏問理止許以見獲之鹽爲想將見獲之人問罪不許聽其展轉攀指鹽及無辜違者官吏以故入人罪論私鹽定法皆捕者必須入鹽並獲承問者止理見獲人鹽蓋事發以確貨爲憑無鹽卽不得捕獲其人獲人無鹽便同誣指獲鹽無人則止將現獲之鹽沒官不復追究其人夫人鹽兩離卽無實據恐故挾讎誣陷之端故前節特言犯人誣指之罪此又言官吏違者之罪犯人誣指者加三等則告捕之誣者可知矣官吏違者科故入則應捕人之違者可知矣

或謂應捕人不獲鹽卽不得捕人違者以誣指論不獲人卽不得再捕違者則官吏以故入人罪論按註曰獲鹽不獲人不追

私鹽船隻訊明如果租借及船戶不列情將所估銀數於本犯名下追繳船還原主乾隆四十八年例

輯註餘鹽是灶戶前辦正額已足尚有餘剩者應收貯在場候運司當官價買私前者非係鹽戶之人私自煎鹽也貨實字承上夾帶私煎兩項言輯註總催知情不究即是故縱故知情故縱總言也若有受財故縱者當依枉法從事論

獲人不獲鹽不坐則但不追不坐而已如私販人多應捕人少當場正獲一人餘者護鹽遁去所獲之人即可不坐而反坐應捕人以流罪乎又如現護之犯俱出同販脫逃人姓名應捕人又行捕獲供証明白實係同販亦縱而不問反坐應捕人以故入罪乎律意重在誣攀故亡理現獲入鹽然自不許展轉攀指由展轉攀指之義推之則其中應有分別當按昭律意惟論情事而酌之不得固執也

凡鹽場丁人等除歲辦正額鹽外夾帶餘鹽

場及私煎賣者同私鹽法該總巡情

故縱及通同賣者同罪

鹽場有鹽戶所以煎鹽辦課者鹽丁則鹽戶人丁也曰人等則凡在鹽場執事承催

少壯民人藉詞貧難越境負販私鹽目
應仍行嚴禁惟附近場灶濱海地方老
少窮民或壯年而身有殘疾不任力作
並婦女年老孤獨無依者准循定例于
本州縣報明驗實註冊每日赴場灶担
買十斤挑賣免其查拿仍不許解裝越
境及一日數次出入如無場灶州縣及
非產鹽省分均應嚴飭行銷官引不得
板附近場灶之例公然肩挑負販肆行
無忌違者仍照犯私律治罪嘉慶二十
四年十月准 刑部咨

輯註婦人之義夫在從夫夫死從子故
罪坐夫男夫得專制其妻既在家則不

諸人皆是也總催管令鹽丁者也凡塩場
竈戶塩丁人等領取工本辦納課塩俱有
額設之數除正額塩外其餘剩之塩如有
夾帶出場及私自煎塩而省賣者同私塩
法論罪總催有掌管辦課之責如知其夾
帶私塩之情故縱不舉及通同省賣者亦
與犯人同罪蓋官塩有額夾帶私煎均與
臨法有阻故特嚴其法塩場無夾帶私煎
之嘆則與販者亦無管
緣之門所以絕其源也

凡婦人犯私鹽者其家或子知情罪坐夫

男其雖有夫而還出者子幼罪坐夫婦

決杖一百
餘罪收贖

凡婦人有犯私塩者若夫在家則罪坐
其夫若無夫或夫不在家而子知情則罪

應有不知情者故不分知不知皆坐也
子雖不得專制其母然知情而不諫阻
猶身自犯之矣故知情則坐不知不坐
也

私酒每百斤作三十斤科罪

輯註或謂買食私鹽者數必不多本為
買食因而貨賣終與私販者有間當如
前節婦人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盡買
食之本法贖貨賣之徒罪亦復有理存
以候考

輯註歸勘者謂有司有地方之責私鹽
雖由大使等衙門巡獲而所在有司與
有責焉故曰歸勘原獲衙門不許擅問
者恐其貪捕獲之功而撫及無事也若
不歸有司而擅問者依違制

輯註同罪同首節私鹽杖一百徒三年

有軍器加一等若拒捕斬則減二等也

輯註透漏猶疎脫之意自私販之人言

坐其子夫曰在家則雖不知情亦坐矣子
曰知情則不知者不坐矣夫遠出則婦人
得以專制子幼弱則知猶不知也故
罪坐不婦決杖一百收贖所餘徒罪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二百徒

三年

鹽法重在興販而買食私鹽者則杖二百
罪買食正以禁興販所以塞其流也若本
為買食因而貨賣以規利則猶
之興販矣故杖二百徒三年

凡管理鹽務及有緝私鹽之責文武各衙

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原獲各衙門不許擅

問若有司官吏通衙門原獲各脫放者與犯人

之謂把巡矣千覺察致被透漏正與下文故縱者對照若解作把巡者透漏卽是故縱矣

輒註別律失覺察者其減罪人三等此獨不同雖有三犯之法而其罪特輕蓋此在關津把巡與主守倉庫監獄者有異也

輒註察令軍兵隨同販賣須看隨同二字謂因有私販之人軍兵隨其同犯也輒註此巡獲私鹽人已指獲鹽不獲入者言之若人鹽並獲將鹽人已則必私放其人卽是故縱矣其罪相同其事則異

輒註裝誣平人謂將所獲私鹽裝點爲平人私販一同送官以邀捕獲之功或挾讎怨或圖詐不遂因而陷害也前誣指者是犯人妄扳此裝誣者是把巡倣作其人雖殊其情則皆同誣告也

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其罪重論

管理諸務及職司巡私各官雖有緝捕之責而非勘問之人若巡獲私鹽卽將入鹽發所在府州縣有司官歸併勘問原獲各衙門不許擅自推問若已發勘之後有司官吏通同原獲各衙門脫放鹽犯者並與犯人同罪若因受財而脫放者各計入已之贓以枉法從重論贓罪重從枉法輕則仍科同罪

管理鹽務及有巡緝私鹽之責文武衙門

設法差入於該管地面并附屬關卡常

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

委巡鹽人員初犯當四十再犯當五十三犯

一塩把

証據不

能查出

照盜賊

誣良不

能查出

例分別

議處分

定例行

起地方

官銷引

鉄銷四

分以上

嗣後過關塩每百斤止准帶獲鹽二斤其多帶之塩提出交地方官發兩變賣充公并定一年之限如在一年限內有帶多鹽者止將多餘之塩提出充公免其治罪貨物仍舊放行如一年限外有違例多帶則是明知故犯應將入塩一并拿交地方官照販私律治罪乾隆五十三年例

輯註掣鹽秤盤者批驗所有較定額數之掣官批到所當官隨手掣取一二袋以掣爲准而秤盤之所謂相盤也次節盤驗則盡數秤盤矣

輯註掣鹽之後即于引上印給開防故

曰掣鹽開防也

輯註越過批驗所猶越關也故其法同

兩淮運司三分司三十場行塩江南江

安鹽池太廬鳳淮陽九府除和二三州江

西南昌南康瑞袁臨饒九撫建九府湖

禁十公罪留職者知情故縱者容暈

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私受賄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其獲私鹽入已不解官

獲二百徒三年獲銀平人爲三等杖

百流三

于里與販之徒蹤跡詭秘稽察爲難防範須密

管理塩務及職司巡私之官當因時隨事

設立盤詰之法差人于該管地面并附近

塩場緊關津要處常川往來巡緝私鹽

不得使有透漏若巡緝疎忽致其透漏過

去皆關津把截及所委巡緝各官雖非縱

放難免失察之罪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

十三犯杖六十不言四次以上者止于杖

降二級
調用五
分以上
者降三
級調用
六分以
上者降
四級調
用七分
以上即
行革職
功課初
參欠一
分以上
者降一
級欠二
三分者

廣武漢黃興順安德荆岳長寶辰衡永
十四府清州一州何南南汝陳三府
兩浙運司二分公司三十二場行鹽本省
十一府江南蘇松常鎮蘇五府廣德一
州江西廣信府
長蘆運司二分公司二十九場行鹽本省
河南開封府江南徐宿邳三府州
河東聽民賣鹽課攤入山西太平潞
太澤五府遼沁二州陝西全省河南歸
河懷三府地丁內征收
廣東提舉司行鹽本省廣南韶惠潮肇
六府江西南贛三府
海北提舉司十五場行鹽本省高雷廉
瓊四府湖廣郴桂二州廣西全省
福建運司七場行鹽本省全省
雲南四提舉司十二司行鹽本省全省
貴州全省
四川十七鹽課司行鹽本省全省

六十也係公罪並留職役此自不知情者
言之苦守截與巡人員知情故縱其還
漏及容令所管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
同罪各以一百徒三年若因受財而故縱
透漏容令同販者各計人已之賕以枉法
從其罪之重者論○其守截與巡人員
將巡獲之私鹽隱匿入已不解官者即是
私鹽矣故杖一百徒三年若將私鹽裝誣
平人稱爲捕獲以陷害之者即是誣
指矣故加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起運官鹽引照額定斤數爲一袋帶額

定耗鹽經過地驗所依引數爲準隨手

摺其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私鹽

越過勘所不經驗及引上關防者杖九

降職二
級次四
五分者
降職三
級六七
分者降
職四級
俱戲罪
督催停
陞公八
分以上
者革職
官員失
察衙役
煎私革
職失察
民公

輯註有引謂之官塩無引即私鹽矣客
商憑引發賣引內塩數盡謂之退引
例應送官截角盡繳勾銷引所以杜
詐員繳引以防影射也
輯註賣塩了畢謂引額已盡別無影射
之塩但不依期繳引耳故止筭四十
輯註曰影射塩實則其塩明是無引者
矣非私鹽而何
輯註運塩禁帶軍器必用官船者所以
便易于私販也
輯註犯界如浙塩入淮淮塩入浙之謂
然客商亦有派定銷引地而若此商于
彼商派定地而售賣亦是犯界也
輯註犯界賣塩止杖一百不同私塩論
者以是有引之塩應得發賣但罪其犯
界耳故買食者亦止杖六十不同買食
私塩者之杖一百也
輯註以上各條凡稱同私塩法者塩並

十捆回
逐條盡盤鹽而驗之有
客商中引以供國用故支發官塩亦謂之
起運每引正額外帶加耗俱有定數經過
塩課批驗所照依原額正耗斤數掣秤
盤但有數外夾帶羨餘之塩即是無引私
塩矣故同私塩法論罪○若客商將有引
官塩越過批驗所不經官掣摺用使關防
首有無奸弊無可稽查故杖九十仍押回
本所逐袋盤驗如盤有夾帶餘塩同私塩
論法

凡客商販賣有官塩當照引不許鹽引相
違者同私塩法○其賣鹽車十具之內不
繳引者四十○若舊引不引鹽
繳引者四十○若舊引不引鹽

私降三
級調用
上司降
一級再
罰俸一
年自行
拿獲者
免議自
行查出
向未拿
獲照例
降革暫
行留任
一年限
內拿獲
開復限
滿不獲
仍行實

入官而皆不言入官者首飾實入官
之文乃其通例也此條獨曰其盜入官
者謂此雖不同私塩之法而其盜亦應
入官也

輯註此越境與販者乃是官司引盜以
其至三千斤以上爲數已多必至阻滯
彼處之塩故嚴其法若未至三千斤自
照前犯界杖二百之律

集註曰客商則非私販矣其收買餘塩
買求過望似屬無罪至三千斤以上照
前例擬遣者亦以其越境也越境二字
實責全節故註內兩次申明乃疏解通
即閑鍵非復解越境二字也須細心解
認

輯註律之犯界兼行塩地方與派引處
所言例之越境則止言越過行塩地方
也

乾隆三十三年江蘇案 周應越境販

舊私法

客商販賣官塩以引爲據故塩必隨引不
許相離若隨引相離則官私無辨故違者
雖係官塩即同私塩法論罪○憑引賣塩
既已了畢即當繳引若十日之內不赴所
賣地方官司繳納退引者雖無奸弊亦管
四十所以防其漸也○舊引即退引也若
不繳納而影射現在塩貨販賣者
則與私販何異故同私塩法坐罪

起運官塩并龍戶運塩上倉將帶軍器及不

用官船起運者同私法

各場起運官塩并龍戶運塩上倉此二項
人皆不許將帶軍器遵用設立官船若擅
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另雇私船裝載
者同私塩法論罪不用官船杖一百徒三

路實革
上司免
議

一島徒

販私

捕殺傷

兵丁人

等仍分

別大夥

小夥照

舊例處

分外若

僅正失

察販私

未緝匪

捕傷人

私擬軍艦工吳禮照私鹽律滿徒均降

老丁單應准留養米手李沽等均係依

受雇歇載律徒二年但李沽等究係因

人連累致罪情尚可原令販私之正犯

已因親老留養則李沽等應照連累人

亦准罪人減免法均各枷號折責發落

幅註此計贓滿數以杜法論也

乾隆二十八年刑置河東鹽政李 販

賣鹽店官照即照私鹽律治罪不得藉

口買自店家照有引官鹽於別境犯界

貨賣律擬杖完結

幅註本律但言有軍器而不言人數之

多少但言拒捕而不言殺人傷人故例

補之

輯註聚眾十人以上駕大船而張旗號

用兵仗而有響器公然拒敵官兵至於

殺人或傷三人以上則與強盜無異故

不分首從皆斬也下傷一人二人及不

年帶軍器

加一等

凡客商將過鹽捕和沙土貨賣殺八十

中引所以充國用販賣所以利民生若客

商將官塩中捕和沙土貨賣則商利病民

矣故杖

八十

凡將官鹽不於約定行塩地面販賣轉

於別境犯界賣者杖一百知而賣者杖

一百不知者不坐其鹽官

卒

行塩地方各有界限客商賣鹽銷引止許

在分定地面若將引鹽不於約定該管行

塩地面發賣而轉於別境犯界去處貨賣

規則者杖一百別境之人知為他界之塩

之案照乘坐官船

竊案贖販私見乘

貢例將官畜產車

該管之船附私物

州縣吏

目典史

等官初

參罰俸合成火藥

一年限買鹽鹽徒

一年緝見私藏應

拿一參禁軍縣

罰俸二

年逃犯

照業緝

拿該管

上司免

議處分

會殺傷人亦承上十人以上大船旗號

兵仗響器而言

輯註律言車船頭匹例言肩挑負販見

其不同處凡犯私鹽者必用車船頭匹

有挑擔馱載之人而後成爲販販彼貧

人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正與

律之私鹽不同也

失察大縣私鹽專管官降二級留任一

年限內獲半開復限滿不獲照所降之

級調用兼轄官初參罰俸一年二參降

一級留任

一失察大縣私販緝捕限內拿獲及半

者專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

月餘犯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專管

官降一級留任按限開復兼轄官罰俸

一年餘犯俱照案緝拿限滿全行拿獲

者照例減等議處鄰境拿獲未全者仍照例議處

條例

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一越境如淮塩越過所限官引鹽至三千

斤以上者問發附近地方充軍其客商買

餘鹽買銀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刑例

發遣鹽官更受賄及經過官司縱放並地

方隣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制驗官吏

法經過官司里老地方火甲巡捕官乘機

依知罪人不捕隣佑依違制巡捕官乘機
與販至千斤以上亦照前例發遣須知三